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判决书

(2021)沪行赔终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康静芳,女,195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康淑倩,女,199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沈伊鸣,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

上诉人康静芳、康淑倩因行政赔偿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行赔初6号行政赔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因建设需要,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取得杨房管拆许字(2010)第05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上海杨房拆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房屋拆迁实施单位。本市河间路XXX弄XXX号房屋(以下简称“河间路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范围内。2012年8月28日,拆迁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与被拆迁人黄海芝(亡)户就河间路房屋拆迁及补偿安置事宜签订沪杨浦区112街坊(2010)拆协字第J-191号《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被拆迁人一方由黄海芝的儿子蔡福明、蔡福林、蔡福根签名。被拆迁人户选购了五套安置房屋。

2015年5月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杨民四(民)初字第3671号民事判决,判决本市金晓路289弄2幢10号803室(五套安置房屋之一,以下简称“金晓路房屋”)订购权归蔡福根、康静芳、康淑倩。2015年,蔡福根作为购房人取得金晓路房屋的《配套商品房供应单》,并登记为金晓路房屋的权利人。2017年5月18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法院)作出(2017)沪0113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查明2015年12月4日金晓路房屋产权登记在蔡福根一人名下,其于2016年8月18日将金晓路房屋出售,并于2016年11月7日变更房屋产权,遂判决:蔡福根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康静芳、康淑倩金晓路房屋出售款212万元及动迁款等85,000元。此后,康静芳、康淑倩向宝山区法院申请执行,宝山区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沪0113执3560号执行裁定,因蔡福根暂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故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蔡福根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20年5月8日,康静芳、康淑倩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政府)邮寄《国家(行政)赔偿请求书》,申请杨浦区政府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康静芳、康淑倩财产损失2,205,000元。杨浦区政府认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并非杨浦区政府的行政职权,其不属于赔偿义务机关,故于2020年7月8日作出杨府赔字〔2020〕第1号不予赔偿决定,对康静芳、康淑倩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不予赔偿,并依法送达决定书。康静芳、康淑倩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请求判决杨浦区政府赔偿其财产损失2,205,000元。

原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故赔偿请求人取得国家赔偿，须有赔偿义务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存在，并造成其实际损害，且侵权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拆迁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发展中心与被拆迁人户就河间路房屋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应的安置补偿事宜亦属于拆迁法律关系。杨浦区政府并未实施征收河间路房屋的行政行为，亦不曾制发金晓路房屋的《配套商品房供应单》。杨浦区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并无侵害康静芳、康淑倩合法权益的职权行为，与康静芳、康淑倩主张的损害并无因果关系。且根据宝山区法院生效判决，蔡福根应支付康静芳、康淑倩金晓路房屋出售款212万元及动迁款等85,000元，康静芳、康淑倩也就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综上，杨浦区政府所作不予行政赔偿决定正确，康静芳、康淑倩的赔偿请求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后，康静芳、康淑倩不服，上诉至本院。

上诉人康静芳、康淑倩上诉称：应适用新法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认定被上诉人杨浦区政府为征收人，故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失职造成上诉人拆迁补偿损失，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赔偿。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赔偿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两上诉人康静芳、康淑倩因拆迁安置补偿事宜，起诉至宝山区法院。宝山区法院作出(2017)沪0113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判决蔡福根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康静芳、康淑倩金晓路房屋出售款212万元及动迁款等85,000元，但因蔡福根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上诉人杨浦区政府不是涉案房屋的拆迁人，亦没有证据证明其有任何与此相关的履职行为，故两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其因未能执行到位的财产损失，没有相应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符合国家赔偿的条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姜正涛
审 判 员	林俊华
人民陪审员	张晓帆
书 记 员	郑怡婧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